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 內幕消息 法律訴訟的最新進展

本公告乃由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提述中國山水投資有限公司(「山水投資」)乃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司2019年中期報告日期,其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9.47%,主要代表本公司僱員。誠如本公司先前日期為2017年10月13日、2018年3月27日及2018年4月17日的公告所述,山水投資的股份所有權及控制權涉及香港法院多宗申索案件。

於2019年8月30日,本公司已知悉高等法院香港原訟法庭作出的三項裁決(2017年第2648號)(「**2648案件**」)(「**裁決**」)。裁決(其中包括)駁回原告人(即陳宏慶先生)申請委任臨時接管人接管山水投資的相關股份,該等股份為2648案件的標的事項。

有關陳宏慶先生的相關背景,本公司注意到,於香港高等法院民事訴訟案件 HCA1661/2014(及相關訴訟案件)中,香港高等法院於日期為2018年1月31日作出 的判決中認定,有證據可顯示以下事項:-

- (1) 於2015年8月前,本公司主要股東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瑞」)有意獲取山水投資股權;
- (2) 陳宏慶先生使用合計共人民幣7億元試圖獲取山水投資股權,該筆資金來自天瑞;及
- (3) 陳宏慶先生「不久以前」為「天瑞集團的中層經理」。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2019年9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常張利先生及吳玲綾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銘政先生、李建偉先生及許祐淵先生。